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5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该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若技术”)持有公司股份5,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该次发行完成，海若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4.69%。

2013年2月26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万股增加至24,527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上述新增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次授予前，海若技术持有公司股份5,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该次授予完成后，海若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的24.16%。

综上，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海若技术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从29.63%变更为24.16%，海若技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若技术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12年7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日海通讯股份，也不由日海通讯收

购其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内，若违反承诺减持日海通讯的股份，则将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披露了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